**政 府 采 购 项 目**

**货物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物理实验教学平台--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贴息贷款）**

**项目编号：TXD22408**

**编制单位：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采购公告 2](#_Toc11857914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8579148)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_Toc118579149)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5](#_Toc11857915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9](#_Toc11857915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0](#_Toc1185791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_Toc118579153)

# 采购公告

物理实验教学平台--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贴息贷款）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XD22408

项目名称：物理实验教学平台--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贴息贷款）

预算金额：164万元

采购需求：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4台，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本项目为1个合同包，供应商对所响应合同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于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建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我公司见报名邮件后通过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在上述期间内，将下列报名信息发送至a47653027@163.com：供应商单位名称、包号、联系人、电话、所报项目名称、开具发票信息，并附采购文件费用电汇截图（收款单位：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辽宁省沈阳融汇支行；账号：21001370008052518656；汇款摘要：TXD22408，无需提交其他报名材料。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东北大学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4-83689155

采购代理：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层

联系人：周丽红

电话：18940130979

传真：024-83733837

邮箱：a47653027@163.com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东北大学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巷11号详见磋商采购公告。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层联系人：周丽红电话：18940130979 |
| 1.3.4 | 合格供应商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见采购公告：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是☑否 |
| 1.3.8 | 项目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不适用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 | 164万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 |
| 10.3 | 核心产品 | 无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3万元2.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支票（限沈阳本地）☑电汇（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出）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辽宁省沈阳融汇支行账 号 210013700080525186564.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账（保函除外）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24-83733529 |
| 15.1 | 响应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启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 |
| 24.1 |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不适用1、样品评审办法：2、样品评审标准：□演示：不适用1、演示评审办法：2、演示评审标准：  |
| 2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
| 33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1□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7.1 | 履约保证金 | 以第二章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约定为准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货物类）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货物类）下浮3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从磋商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41.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仁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46-1号二层电话：13889372948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若供应商须知表1.3.6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若供应商须知表1.3.7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如供应商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2条。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构成**

8.1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10.3条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4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报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8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18.1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1.2条。

**★22.资格审查**

22.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2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样品及演示**

24.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 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最后报价**

27.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响应无效**

28.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比较与评价**

2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9.2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27.2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除第34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31.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保密原则**

3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33条。

**★34.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成交通知书**

3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7.1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8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廉洁自律规定**

3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质疑与接收**

4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41.3条。

**4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7 |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8 |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审查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函 | 9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正本应放入保函原件）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0 |
| 4 | 分项报价表 | 11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4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格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
| 5 | 其他 |  |
|  | ......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为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应材料。

**格式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9**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格式10**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响应总价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 最终报价 | 现场填报 |

注：1、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序号：001产品名称：物理实验教学平台--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贴息贷款）数量：4台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1. 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1、仪器性能1.1 激光功率：≥10 mW 1.2 磁场可调节范围：不小于10 - 50 Gauss 1.3 微波通道：≥2个 1.4 微波频率范围：不小于2.5 - 3 GHz ★1.5 最大微波功率：≥12 W ★1.6 时序控制精度：≤2 ns 2. 光学部分 2.1 激发光波长：520 nm ★2.2 开关比：>40 dB 2.3 荧光收集：650 - 800 nm 2.4 探测器：光电探测器3 .脉冲控制部分 3.1 时序精度：≤4 ns 3.2 最小脉宽：≤10 ns 3.3 最大脉宽：≤2.0 s ★3.4 脉冲通道数：≥6 通道★3.5最大脉冲个数：≥50000★4.基于NV色心原理和自旋磁共振原理，可以实现连续波实验，拉比震荡实验，回波实验，T2实验，动力学去耦实验，DJ算法实验。★5.同时须满足与现有实验连接功能，同时具备自主开发拓展功能。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序”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证明资料见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此处可注明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  |  |
| 2 | ★交付地点：东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楼层和房间； |  |  |  |
| 3 | ★质保期：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  |
| 4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1.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投标人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3.质保期满后，投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6.培训：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  |
| 5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2.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如投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投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5投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4.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  |
| 6 | ★验收标准：1.验收依据：1.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1.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1.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2.投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3.验收合格的条件：3.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及合同的要求；3.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3.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3.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3.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4.验收标准：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双方协商方式与标准进行验收；5.验收程序：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6.验收报告：依照中央采购验收标准履行验收；7.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7 | ★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4.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4.2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4.1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 元（大写金额： 元），在质保期满且货物（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将此款项无息返还乙方。4.3 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提供发票的进度约定如下：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单位名称：东北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300354XU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电话号码：024-83687506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开户行账号：3181461000014.4收款账户（须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一致）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  |  |  |
| 8 | 售后服务：1.设置场所：用户签定购买仪器合同之后，对仪器设置场所的安装所需条件、布局等予以咨询和确认。2.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到达用户现场之后，在与用户确定安装日期后，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工作。3.现场培训：工程师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之后，为用户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使用户能独立进行基本的操作使用为止。4.上门培训：应客户的要求，在约定时间派应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作上门培训。如果客户有问题可以及时通过电话网络联系，马上解决问题。5.仪器修理服务：无论仪器在保修期内外，只要用户提出修理通知，仪器维修部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理。6.响应时间：4个小时之内维修工程师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7.提供仪器升级及重新调试服务：根据用户用途的变化，可以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升级工作。 |  |  |  |
| 13 | 其他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此表不可删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存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存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贵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金刚石量子计算教学机 | 4 | 台 | 1、仪器性能1.1 激光功率：≥10 mW 1.2 磁场可调节范围：不小于10 - 50 Gauss 1.3 微波通道：≥2个 1.4 微波频率范围：不小于2.5 - 3 GHz ★1.5 最大微波功率：≥12 W ★1.6 时序控制精度：≤2 ns 2. 光学部分 2.1 激发光波长：520 nm ★2.2 开关比：>40 dB 2.3 荧光收集：650 - 800 nm 2.4 探测器：光电探测器3 .脉冲控制部分 3.1 时序精度：≤4 ns 3.2 最小脉宽：≤10 ns 3.3 最大脉宽：≤2.0 s ★3.4 脉冲通道数：≥6 通道★3.5最大脉冲个数：≥50000★4.基于NV色心原理和自旋磁共振原理，可以实现连续波实验，拉比震荡实验，回波实验，T2实验，动力学去耦实验，DJ算法实验。★5.同时须满足与现有实验连接功能，同时具备自主开发拓展功能。 |

**4. 售后服务：**

1. 设置场所：用户签定购买仪器合同之后，对仪器设置场所的安装所需条件、布局等予以咨询和确认。
2. 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到达用户现场之后，在与用户确定安装日期后，公司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清点、安装、调试工作。
3. 现场培训：工程师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之后，为用户使用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技术培训，使用户能独立进行基本的操作使用为止。
4. 上门培训：应客户的要求，在约定时间派应用工程师到客户现场作上门培训。如果客户有问题可以及时通过电话网络联系，马上解决问题。
5. 仪器修理服务：无论仪器在保修期内外，只要用户提出修理通知，仪器维修部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理。
6. 响应时间：4个小时之内维修工程师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7. 提供仪器升级及重新调试服务：根据用户用途的变化，可以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升级工作。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技术要求

无。

2、服务要求

无。

3、合同草案条款

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1. **符合性审查**

2.1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30条第（3）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10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7条。

1. **比较及评价**

7.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5条内容执行。

7.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10% 。

**8.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3%。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8条。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33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采购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竞争性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 | 无供应商须知22.3.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或“×”**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1 | 响应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报价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无供应商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响应报价 | 1、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供应商须知28.2条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审查内容中填写“有”或“无”**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评审细则

**（一）基本评分标准**

**依据评分细则制作“评分细则指示表”一份放在报价响应文件目录后面，表中依次注明各项评分细则所在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 | 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报价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30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按下浮6%作为评审价格（各政策不重复计算）**注：报价得分计算方式不可调整** | 30分 |
| 技术要求 | 满足技术要求 | “三、技术要求中的中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如有负偏离，则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再打分）；未标注★号项为一般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减5分，最多减50。 | 50分 |
| 销售业绩 | 同类设备销售业绩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可以提供制造商销售合同） | 10分 |
| 企业认证 | 认证证书 | 维修技术人员附等级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 2分 |
| 售后质保 | 质保期长短 | 免费保修年限：不低于质保期，每多1年得4分，最多得4分。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缩短1小时得2分，最多得2分；到达现场的时间时间每缩短2小时得1分，最多得2分。 | 8分 |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产品最后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价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3%。 |
| 环保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产品最后报价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最后报价之和/最后报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3%。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通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报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4“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0.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12.2供应商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7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21.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优先级

21.1**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均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

**（贴息贷款）项目专用合同（适用于人民币结算方式）**

**东北大学物资设备买卖合同(（贴息贷款）专项-货到付款版)**

|  |  |
| --- | --- |
| **甲方（买受人）：东北大学**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法定代表人：**冯夏庭**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乙方（出卖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等货物（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设备）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如果填写不下可签订附件。 |
| **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1.2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附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包装、运输、保险、保修、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总价格，除双方针对附加服务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第二条 货物（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质量要求外，还应满足甲方如下特殊要求：     。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设备）运输至     ：

如甲方变更交付时间的，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迟延交货的，交货时间最晚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2年。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设备）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

3.5 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外观瑕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订收货凭证。

3.6 乙方应在货物（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3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货物（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甲方所购货物（设备）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7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验收结果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3.8 对于异议的处理，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复检。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

4.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

4.2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4.1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     元（大写金额：     元），在质保期满且货物（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将此款项无息返还乙方。

4.3 乙方应提供税率为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提供发票的进度约定如下：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东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300354XU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电话号码：024-8368750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沈阳东北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318146100001

4.4收款账户（须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一致）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设备）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年，自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货物（设备）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4 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提供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第八条 风险承担**

8.1 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因货物（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货物（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8.4 由乙方承担货物（设备）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设备）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7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鉴于在本合同产品采购招投标或磋商过程中，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采购本合同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贴息贷款），贷款支付条件即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条件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该贷款享受两年年息2.5个百分点的财政贴息，而办理财政贴息的条件为作为产品采购款的贷款在2022年底前已支付且乙方已提供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违约条款如下：**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合同逾期付款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但因甲方处于寒暑假期间导致工作迟缓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产品交付及安装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款为基数的两年财政贴息损失。。

9.3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9.3.1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9.3.2或9.3.3项处理。

9.3.2 拒绝接受货物（设备），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违约金；

9.3.3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7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并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2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9.4.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9.4.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9.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9.4.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9.5 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享受财政贴息的，乙方应向赔偿甲方本合同采购款为基数的两年财政贴息损失。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导致贷款行收回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6 考虑到甲方资金来源受政策及客观情况影响较大，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因非乙方原因的任何情况导致作为本合同款项的贷款无法向乙方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乙方损失（以合同额的50%为限）。**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通过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均视为有效送达。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4 合同双方认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相互送达的合同扫描件与加盖印章的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含附加）条款为打印而成的清洁文本，无手写、涂改等内容。对本合同（含附件）以手写或打印形式进行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修改或添加等，均需双方在变动处加盖双方印章后才具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向乙方购买     等货物（设备）事宜，所签订东北大学物资设备买卖合同(（贴息贷款）专项-货到付款版)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东北大学** | 乙方（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